##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管理費支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<u>衣</u>									Г	
修	正	規	定	現	行	規	j	定	說	明
- \	經濟部水	利署()	以下簡	<b> - 、</b>	經濟部次	水利署	(以	下簡	本點未修正。	
	稱本署)	為規範	本署及		稱本署	)為規	範本	署及		
	所屬機關				所屬機	關支用	工程	管理		
	費之提列				費之提					
	及控管權				及控管					
	訂定本要		, ,,		訂定本		• /	• •		
二、			見定如	二、	-		提規	定如	本點未修正。	
	下:	X 1/1 (C)	7 <b>6</b> 7 <b>C</b> 74		下:	- X 1/1	<i>\$</i>		1 1 1 2 1 2 1 2 2	
(-)	防洪排水	工程部分	分:年	(-)	防洪排ス	<b>火工程</b>	部分	: 年		
	度開始,	先由本	署及所		度開始	,先由	本署	及所		
	屬機關業	務單位	安各計		屬機關	業務單	位按	各計		
	畫可提工			l	畫可提					
	算額度,			l	算額度					
	機關工程			1	機關工					
	點第4點			l	點第4點					
	百分比預		- 101		百分比于			- 1-21		
(=)	水資源工		:除一	(=)			分:	除一		
(- )	般工程依			` ′	般工程					
	外,屬重			l	外,屬:					
	計畫開始				計畫開					
	百分之五				百分之					
	度,依中				度,依					
	工程管理				工程管:					
	4點所規				4點所表					
	提工程管				提工程					
	<b></b> 工程管理				工程管3					
					(以下					
	(以下能力) 排心				-					
	書)據以				書)據					
	際工程發	也何形态	万平饭		際工程		形分	平饭		
	討修正。	弗细鲂	N 1111	_	計修正		<b>赴</b>	T-7 1F1	上职上位工	
二`		質調登分	<b>か</b> 配規	<b> 二 `</b>			<b>全分</b>	<b></b>	本點未修正。	
( -)	定如下:	<b>工</b> 42	<b>√ · +</b>	( - )	定如下		如八	. +		
(-)	防洪排水			` ′						
	署及所屬		•	l	署及所					
	程發包後				程發包	-	, .			
	包金額,				包金額					
	各機關工		-		各機關					
	要點之規			l	要點之					
	工程管理				工程管理					
	提額度;				提額度					
	時,應調				時,應					
	之額度,	並於工程	程決算		之額度	,並於	·工程	決算		

修	 正	——— 規	 定	現	 行		規		定	說			明
19						力斗		D 30		机			-77
	時,以各			l	手,以								
	總價調整	上柱官:	埋質額		恩價調	登上	柱官	了理	質 額				
( <b>-</b> )	度。	但如八	• 17/		<b>t</b> 。 ·	一 仰	かにか		rA.				
(—)	水資源工			1 ' '									
	般工程依				上程								
	外,屬重工程於自	-			卜,屬								
	工程發包發包金額				-程發								
	<b>安巴金</b> 額 府各機關			1	₹包金 F各機								
	府 <b>谷</b> 機關 用要點規			l	「合機 月要點								
	用安紹 列工程管				」女品 リエ程								
	列工程官 執行預算			l	九行預								
	机们员开	百~发	义吗办		]。 ] 。	开百	´ '5	と火	呵勿				
170 \	各工程所	坦盛ラ	工程答		•	<b>新</b> 提	扱う	, T	<del>织</del> 答	和人-		3	古 纵 誰
	理費依下										修正工		
	芒 :	717N X1	<i>7</i> 6011	l	5 ;	1 74	<b>小</b> ハバ	1 71	101 <u>1</u>		炒 亚 工 自 一 百 -		
(-	- <u>)</u> 防洪排水	工程部	分:	_	, 5洪排	水工	程剖	3分	:	-	文,爰仁		
				l							久 及- 表規定≥		
	<u></u> .ロバ/2013 造:本署			· · ·							及%之~ 艮修正二		
	十五,包			l							例,並		
	分之四十				· 之三						,	. 4 12 -	, ,,,,,
	百分之二			l	· 占百分					1			
	分之三十				之三								
	辨之所屬			l	· 牌之所								
	性支出。				生支出	-	. 1714 -	•	,				
	2. 委辦規	劃、設計	計、監	l	)委辨		、詔	设計	、監				
	造(含自			1 ' '	告 (含								
	署控管百				子控管								
	包括工程	獎金百	分之二	é	2括工	程獎	金百	百分	之二				
	<u>十八</u> 及一			_	卜四及	一般	性	支出	百分				
	之三十七	;其餘	百分之	2	之四十	<b>—</b> ;	其色	余百	分之				
	三十五分	配工程	主辦之	] =	三十五	分配	工利	呈主	辨之				
	所屬機關	支應一	般性支	户	斤屬機	關支	應-	一般	性支				
	出。			1	占。								
<u>(=</u>	<u>-</u> )水資源工	2程部分	- :	2.水	く資源	工程	部分	· :					
	<u>1.</u> 自辦規劃	劃、設計	計、監	(1)	)自辦	規劃	、詔	设計	、監				
	造:本署	控管百	分之四	1	告:本	署控	管百	百分	之四				
	十五,包				<b>上五</b> ,								
	分之四十				〉之三	•			_				
	百分之五			l	占百分								
	五十五分	-		l	乙五十								
	所屬機關	支應一	般性支		と所屬	機關	支原	焦一	般性				
	出。			l	支出。								
	2. 委辦規言	則、恐力	计、贮	L (2	() 委辦	相劃	\ \ \ \ \	ひ計	、贮	I			

(2)委辦規劃、設計、監

造(含自辨監造):

2. 委辦規劃、設計、監

造(含自辨監造):本

ı								ı		
	修	正	規	定	現	行	規	定	說	明
		署控管百	分之四-	-五,		本署控管	誓百分:	之四十		
		包括工程	獎金百分	之二		五,包括	舌工程	獎金百		
		<u>十八</u> 及一	般性支出	占百分		分之二一	十四及-	一般性		
		之 <u>十七</u> ;	其餘百分	入之五		支出百分	<b>}之二·</b>	+-;		
		十五分配				其餘百分				
		屬機關力				配工程主		, , ,		
		出。但重				關支應-				
		程,其標				但重大特		-		
		專案報請	行政院部	問整。		其標準行				
						案報請行				
	五、	工程管理		空管權				控管權	_	、配合行政院訂定
		責規定如	•			責規定如	•			「工程獎金支給
	(-	一)一般性			`	)一般性支				表」,並停止適用
		1.本署及				1.本署及				「中央各級行政機關
		要點第4				要點第4				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
		度統籌支				度統籌支				及「地方各級行政機
		程管理所				程管理所				關工程獎金支給原
		2.各所屬				2.各所屬				則」,爰修正相關規
		理費之分				理費之分				定。
		用時,得				用時,得			_	、配合本署修正「經
		經審核核				经審核核	-			濟部水利署工程獎金
		費,透過				費,透過				及績效管理實施計
		分配移撥	各所屬相	<b>幾腳執</b>		分配移撥	各所屬	機關執		畫」,並修正名稱為
	(	行。	人如八。			行。	人如八			「經濟部水利署績效
	(	二)工程獎				L)工程獎?				獎金實施計畫」,自
		1.本署人	•			.本署人事	-			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一月一日生效,爰修
		府各工程				府各工程				正相關規定。
		獎金發給				獎金發給				业/口
		<u>金支給表</u> 程獎金,				<u>地方各級</u> 獎金支給				
		任兴亚'	业似经济	可小		<b>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	<u>/尔烈</u> ~	观火炬		

- 利署績效獎金實施計畫 規定之績效獎金種類及 額度分配使用。
- 2.各所屬機關所需工程 獎金由本署透過會計作 業系統分配移撥各所屬 機關執行。
- 撥工程獎金,並依經濟 部水利署工程獎金及績 效管理實施計畫規定比 例分別為工程獎金及績 效工程獎金使用(即百 分之七十按月發給工程 獎金,其餘百分之三十 作為年度績效工程獎 金)。
- 2.各所屬機關所需工程 獎金由本署透過會計作 業系統分配移撥各所屬 機關執行。

六、本署工程管理費符合中一、本點刪除。 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 二、「內部審核作業流程

修	正	規	定	現	行	規	定	說	明
					費支用要	<b>导點之名</b>	項支		手册」自中華民國一
					出,其作	業流程係	衣行政		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
					院主計處	所編「P	內部審		起停止適用,爰刪除
					核作業流	程手册_	」之相		本點。
					關規定辨	理。			